**「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機關 | 鄉公所/嘉義縣政府 | | | | | 備註 |
| 土地資料 | 坐落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 | | | | 檢附3個月內土地  登記謄本、地籍圖登  記謄本**（申請開挖植穴、中耕除草免附）** |
|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 | | | | | 申請人非所有權人時，需檢附有效期間內之土地合法使用證明影本 |
| 所有權人姓名： | | | | |
| 是否為農牧用地：□是 □否 | | | | | 勾選否時，需檢附該類別土地可作為農業經營使用證明 |
| 處理維護目的 | 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4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 | | | | | |
| □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開挖植  穴、中耕除草等作業。 | | | 申請種類及規模：  □開挖植穴  作業面積： 平方公尺□中耕除草  作業面積： 平方公尺 | | 公所檢視後，函復申請人備查併副知縣政府 |
| □經營農場或其他農業經營需  要修築園內道或作業道，路  基寬度2.5公尺以下且長度  在100公尺以下者。 | | | 申請規模：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 | 公所轉送縣政府同意 |
| □其他因農業經營需要，依水  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  保持處理與維護者。 | | | 申請種類及規模： | | 公所轉送縣政府同意 |
| 預定開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 預定完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 審核結果 | □不予受理 □不予核定 | | 說明 |  | | |
| □核定 | 附款或注意事項 | |  | | |

**「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身份證影本

**「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原使用及原地形狀態照片

（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1.照片以能綜觀全區之角度為佳

2.原有地形若有變化較大者應加補照片

3.鄰邊界處應加補照片

土地使用同意書

本人所有座落於阿里山鄉 段 小段 地號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今同意 使用，並依規定申辦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申請書，為免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嘉 義 縣 政 府

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土地使用人

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備註：

一、應檢申請書3份，1份存公所，2份送縣政府（開挖植穴、中耕除草等作業免送縣政府）。

二、申請書內需檢附下列文件：**（申請開挖植穴、中耕除草免附）**

（一）3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登記謄本。

（二）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需檢附有效期間內之土地合法使用證明影本。

（三）平面位置圖。

（四）原使用及原地形狀態照片。

（五）其他證明文件。

二、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本申請不得涉及處理維護目的以外之開挖整地、設置施工便道等；土石亦不得堆積，

外運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二）需經縣政府同意者（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4條第1項第2、3款），其開工、

停工、工期展延及完工等，皆需報請縣政府同意；縣政府於開工前及完工後均需派

員檢查，施工中則視需要進行督導。

（三）另外依水土保持相關法規解釋函示，部分情況無水土保持法第12條適用，意即無需

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惟仍需送請縣政府備查，列舉常見範例

如下：

1.改善或維護山坡地既有道路：鋪面改善或維護、實施邊坡穩定或排水系統，未涉

及拓寬路基、改變路線及其他開挖整地行為（行政院農委會102年2月8日農水

保字第1011863062號、98年10月19日農授水保字第0981851570號函參照）。

2.緊急搶通、搶災工作：道路土石崩塌之緊急搶通、搶災工作及所暫置之土石方， 非

屬有目的之開發行為。災害重建相關工程，仍應依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委會99年5月3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11617號函參照）。

3.於既有合法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內申請建築執照或非屬開發建築行為者（行政院農

委會103年11月3日農授水保字第1031862560號函參照）。

4.建築物拆除：僅係拆除地上之建築物，且非為開發目的所為（行政院農委會99年

7月28日農授水保字第0990149631號函參照）。

5.施作之地點位處「水體」之範圍：於山坡地從事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所列各

款行為，如施作之地點位處「水體」之範圍（行政院農委會96年1月25日農授

水保字第0961855161號函參照）。

※解釋函常見新增或停止適用之情事，故引用時需注意其有效性，水土保持相關法

規解釋函檢索系統網址http://swdl.swcb.gov.tw/query/Query.asp?sLink=2

三、相關名詞解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48條之1參照）

（一）開挖植穴：指在預定種植位置挖掘植穴，其植穴大小以根球2倍為限。

（二）中耕除草：指在作物生育期中，利用鋤或中耕器在行株間加以淺耕，使土壤再變疏

鬆，兼有除草效果。

四、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4條規定第1項第3款「其他因農業經營需要，依水土保

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相關法規並無具體之定義，故以個案認定。

**「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完工申報書**

|  |  |  |  |  |
| --- | --- | --- | --- | --- |
| 受 理 機 關 | 鄉公所/嘉義縣政府 | | | |
| 土地資料 | 坐落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 | | |
|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 | | | |
| 核定文號：嘉義縣政府 年 月 日府水保字第 號 | | | |
| 處理維護目的 | 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4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 | | | |
| □經營農場或其他農業經營需要  修築園內道或作業道，路基寬  度2.5公尺以下且長度在100  公尺以下者。 | | 申請規模：  長度 公尺，寬度 公尺 | |
| □其他因農業經營需要，依水土  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  理與維護者。 | | 申請種類及規模： | |
| 開工日期 | 年　　月　　日 | 完工日期 | | 年　　月　　日 |
| 檢附文件 | 完工照片 | | | |

上開處理業於 年 月 日完工。

此致

公所

申請人： (簽章)

**「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完工照片

（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照片拍攝角度需與申請時檢附之原使用及原地形狀態照片相同

**「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SOP

公所檢視申請案處理維護目的

辦理會勘後函復備查或書面審查後函復備查。

公所備查

一、公所檢視後，函復

申請人備查併

副知縣政府。

二、告知申請人不得涉

及處理維護目的以外之事項，倘有涉

及開挖整地之虞，

請申請人改提送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函送縣政府審查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審查結果

辦理現勘無誤後核發同意函，其開工、停工、工期展延及完工等，皆需報請縣政府同意。

審查結果

將不符規定之具體理由函復申請人併副知公所。

函送縣政府審查

依水土保持相關法規解釋函示，無水土保持法第12條適用之案件

其他因農業經營需要，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

經營農場或其他農業經營需要修築園內道或作業道，路基寬度2.5公尺以下且長度在100公尺以下者。

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開挖植穴、中耕除草等作業。